**关于加强扶持助力村级集体经济的建议案办理回复**

慈溪市农业农村局：

韩宗海代表《关于加强扶持助力村级集体经济的建议》的议案已收悉，建议中提到““要出台税收减免政策”现就我局的协办意见回复如下：

2020年我局会同贵局对我市农村集体经济发展与税收情况进行调研，并形成调研报告。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符合《税务登记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应向纳税义务发生地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涉及的主要税种是增值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同时村集体经济组织日常支付的人员工资与年终对村民的分红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代扣代缴工资薪金和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

目前有下列扶持村级集体经济的优惠政策：

1、对直接用于农、林、牧、渔业用地和房屋不征收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2、对进行股份合作制改革后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承受原集体经济组织的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

3、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及代行集体经济组织职能的村民委员会、村民小组进行清产核资收回集体资产而承受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

4、对因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及代行集体经济组织职能的村民委员会、村民小组进行清产核资收回集体资产而签订的产权转移书据，免征印花税。

5、对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地上房屋确权登记，不征收契税。

6、村级集体经济实体销售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

7、村级集体经济实体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所得减征或免征企业所得税。

目前暂无韩宗海代表在建议中提到房产税、营业税（已改征增值税）的直接相关税收扶持政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条规定：“任何机关、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擅自作出税收开征、停征以及减税、免税、退税、补税和其他同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决定。” 因此，县（市）级税务机关没有制定税费减免政策权利，税务部门会积极会向上级相关部门反映，进一步完善政策，为村级集体经济发展提供更多的税收优惠支持。

建议各村级经济合作社加强会计核算，规范财务管理，应享尽享相关税收优惠，税务部门将积极提供相关的咨询、辅导等纳税服务。

 国家税务总局慈溪市税务局

 2021年4月23日